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86.7.2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10.14 台人（一）字第 86115290 號函同意照辦
90.1.12 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2.8 台（九〇）人（一）字第 90010631 號函同意備查
92.6.12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7.16 台（九〇）人（一）字第 0920102475 號函同意備查
95.6.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99.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新增第 16、17、18 條條文
102.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
103.9.16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1.6.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20 條
教育部 111.8.22 臺教人(二)字第 1110072409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
111.9.2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13 條
教育部 111.10.31 臺教人(二)字第 1110098357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進行遴選事宜。

校長遴選分二階段遴選制，即校長候選人需經全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成為第二階段進入遴委會之校長候選人。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應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

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辦理。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其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六人：

（一）教師代表五人：由校務會議就各學院專任教師(體育室與人文學院合併計算推選、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美術學院合併計算推選)以無記名單記法分別票選一名。

（二）其他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就編制內職員、研究人員、軍訓教官、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由本校校友總會或經正式立案之本校校友會組織推薦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票選之。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二款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在學學生；第二款第二目被提名者，不得為本校校友。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代表，票選時依得票數高低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由校務會議主席公開抽籤決定。

第一項各款代表除教師代表之各學院候補委員任一性別至少各酌列一人外，其餘代表各酌列候補委員二人，且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曾任大學教授五年以上及具有四年以上之文教相關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經驗，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外，尚須具有下列條件：

一、具崇高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二、在藝術上或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對藝術及學術自由之高度尊重。

四、身心健康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四條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

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遴委會得於遴選前邀請候選人對全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從事任何公開競選活動。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遴委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

第十二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三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過半數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

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五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遴委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公開。

第十七條　校長候選人遴選期間，如有違法、送禮或有違師道而事實明確者，視同不具備第五條之條件，遴委會得主動議決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　現任校長任期未滿因故出缺，校長職務代理人如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遴委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